

- 二、另，經衛生局指定之透析機構，於指定時段開放透析病床，提供他院確診者透析治療服務，除上開醫事人員津貼外，另核予獎勵費用，項目如下：
- (一)指定獎勵：1、以原設置透析病床執行血液透析治療，依1個月總指定門診時段及床數，核予每診每床5萬元獎勵費用。2、新增透析病床執行血液透析治療，補助購置2台移動式純水機及2台洗腎機，獎勵費用上限120萬元。
- (二)收治獎勵：該部依據指定透析機構每月申報件數，按月核發上限5萬元獎勵費用。
- 三、相關申請作業程序，該部將另案公告。

## 8【衛生局】為儘速提供血液透析之確診病人使用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降低中重症風險

- 一、因應社區病例數快速增加，為確保接受血液透析之COVID-19確診病人之健康，請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如經醫師診斷確診時，請儘速評估並開立公費口服抗病毒藥劑，以降低染疫後演變為中重症風險。
- 二、考量口服抗病毒藥劑Molnupiravir以提供血液透析、管灌方式進食、思覺失調等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為主，且不以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衛生局前已經由電子表單調查及配撥Molnupiravir予部分血液透析診所使用，後續如經醫師評估需要使用Molnupiravir，請填寫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及領用名單，向衛生局提出需求，衛生局將依現有庫存量撥補或媒合至Molnupiravir配賦醫院領取。

## 9【衛生局】有關「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一類醫事人員(包含醫事執證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自本(111)年6月13日起實施，詳如說明

- 一、為提升醫療工作者對於COVID-19之免疫保護力，建議「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一類醫事人員(包含醫事執證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對於經評估自身風險後有意願接種者，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即150天)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
- 二、旨揭對象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自本(111)年6月13日起啟動，該等對象至合約院所進行接種時，院所人員需檢視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或非醫事人員之醫事機構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後再提供接種服務。接種疫苗廠牌以Moderna、高端疫苗為主，BioNTech疫苗應優先提供予12-17歲青少年追加劑及已於合約醫療院所完成預約之民眾接種，後續俟本市各國、高中校園全數完成集中接種，倘疫苗量有餘裕，將再配撥各區使用。

## 10【衛生局】有關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管理作業，請辦理，詳如說明

- 一、有關結核個案管理，請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落實管理，疫情期間可利用電話或視訊等方式關懷追蹤個案，如合併COVID-19確診，提醒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居家照護診療流程，儘速轉介至可取得COVID-19抗病毒藥物治療之院所，若符合適應症，儘速於發病5日內取得藥物，且確實完成5天療程，避免重症發生。
- (二)Rifampin類藥物和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有交互作用，降低抗病毒藥物血中濃度，影響COVID-19治療效果，建議避免併用，可改用Molnupiravir(莫納皮拉韋)。
- (三)LTBI治療中個案如有重症風險因子，先配合COVID-19抗病毒藥物治療，使用抗病毒藥物5天療程期間，先暫停Rifampin/Rifapentine類藥物之LTBI治療，待完成抗病毒藥物治療後，再接續原LTBI治療。
- 二、旨揭來文詳細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mta.org.tw/最新消息/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06-24)項下查閱。

## 11【全聯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送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旨揭詳細函文說明內容請至本會網站(gmt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申請加入臺中市通訊診察醫療院所及居家照護申報相關)項下查閱。

## 12【全聯會】配合COVID-19抗原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支付代碼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

- 一、旨揭修訂重點略以：配合自111年5月26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以及醫師執行前述對象之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時，統一以支付代碼E5209C進行費用申報，考量預留醫療院所調整作業時間，中央健保署函知，自111年7月1日(就醫日期)起刪除支付代碼E5207C，不得申報。
- 二、配合COVID-19抗原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支付代碼調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問與答，相關資料已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請會員自行參閱。

## 13【全聯會】指揮中心函知，為提升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增加Molnupiravir配賦醫院，並可由各縣市衛生局視疫情調撥藥品至COVID-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

旨揭來函重點略以：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及各地方政府依實務情形進行藥物調撥之靈活性，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為所有Paxlovid配賦醫院，並可由各縣市衛生局視轄區疫情需要，調撥藥品至轄區COVID-19確診病例血液透析主責醫療機構等。

## 14【全聯會】檢送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詳如說明，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

- 一、配合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修訂旨揭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支付代碼E5208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不限定有開設防疫門診且配賦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院。
- (二)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逾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E5204C及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 (三)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當次診察費，申報支付代碼「E5204C」遠距診療費或E5208C「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每案限申報一次，給付500元，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 (四)調劑公費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須申報藥費為0，並得申報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 (五)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費，每案500元，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對象申報E5207C，非上述三類管制對象申報E5209C，不得重複申報費用。
- 二、相關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

## 15【全聯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檢送「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修訂版

- 旨揭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適用條件，本次修訂項目包括：
- 1、增列「孕婦與產後6週內婦女」；僅適用Paxlovid，不適用Molnupiravir。
  - 2、「精神分裂症」修正為「思覺失調症」。
  - 3、移除「吸菸(或已戒菸者)」，依據COVID-19專家諮詢會議第70次會議決議，該類人員需搭配任一其他風險因子，方符合用藥條件。
- (二)配合抗原快篩陽性民眾經醫師研判確診後，可立即評估開立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政策，為確保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個案，可即時有醫療團隊追蹤評估其用藥後狀況，修訂居家照護病人且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個案後續用藥情形及服藥期間之身體健康狀況，得由居家照護團隊或開立處方箋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

## 16【全聯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E5203C)」之給付標準說明

旨揭詳細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mta.org.tw/最新消息/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06-10)項下下載查閱。

## 17【全聯會】因應COVID-19快篩陽即確診政策，提供「民眾提供醫療機構COVID-19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及「快篩陽判讀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參考版本

旨揭參考版本，請至本會網站(gmta.org.tw/最新消息/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06-10)項下下載。

## 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傳承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會會員直系子女考上醫學院醫學系(教育部認可)或中醫系甲組，持二年內錄取通知證明向本會申請獎學金。
- 二、獎學金將於年度醫師節慶祝大會上表揚。
- 三、提供佐證資料如下：
  - 1、符合申請時二年內為會員身份。
  - 2、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需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申請期限：至111年9月30日止。
- 四、上述佐證資料請郵寄或E-mail(gmta.shuhan@gmail.com)申請。



## 理事長的話

◎魏重耀 理事長

各位敬愛的會員前輩、好夥伴們，大家好！：

現代社會分工越來越細，各公、私部門，各種法規，也越龐雜多元。包含衛生行政、醫療資訊、健保業務、法規管理等，不管是來自衛生局、健保署、疾管署、國健署、醫策會、財政部、稅務局、勞動部、勞工局、全聯會、醫學會等等的各項訊息，應接不暇。

尤其兩年多來，疫情期間，隨著疫情變化，指揮中心滾動式檢討，各項規定也不停的快速滾動修正，幾日一變。要達到即時傳達訊息，又能正確完整，實在是一大考驗。因此，公會也從疫情前已佈建的Line群組中，再設立全體會員的即時傳達族群，在第一時間公布各項醫療行政、法規等訊息，並能在此平台上，即時雙向溝通，發揮了很好的功能。

長久以來，紙本書面編輯、寄發，傳達的速度，已無法滿足資訊爆炸的時代，而耗費的人力和郵寄成本也是不小的開銷，更不能發揮及雙向溝通的效能。但電子媒體、載體的訊息，有時需要截取下載、列印，不是很方便。因此，有完整保存的資訊內容，使可供隨時參閱的書面紙本，也應該整理在會刊上寄發，供會員方便使用。定期會刊和即時訊息、3C電子資訊和書面紙本，各自相輔相成，讓訊息傳達更快、更廣，並能雙向交流，方便保存以隨時查看參考。

訊息的傳達要迅速即時，內容正確完整，這一直是公會使命必達的任務。感謝文宣編輯委員會主委管灶祥醫師及帶領的委員會團隊、會務人員，每每與時間賽跑，辛勞付出，服務會員！也祈請大家時時給予我們指導、建議，讓大台中的醫師夥伴們，在資訊快速奔騰的時代中，輕鬆掌握脈動。敬祝 醫安！

## 發送快篩試劑公告

### 轉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各位公會好夥伴們，大家好：

- 1.臺中市因應疫情急速升溫，為及時保障前線醫護人員之健康，近期將發送快篩試劑，郵寄至本市診所及醫事機構。
- 2.以診所或醫事機構為寄送單位，並以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發送對象，1人2劑。
- 3.對於發送有不清楚地方，可洽各行政區承辦人員，衛生局總機04-25265394。
  - (1)大里區、太平區、北區、西屯區、沙鹿區、和平區、大安區、石岡區-承辦人員：張技士，分機3231。
  - (2)大雅區、大肚區、北屯區、南區、梧棲區、豐原區-承辦人員：吳科員，分機3221。
  - (3)東區、中區、烏日區、東勢區、后里區、龍井區、霧峰區-承辦人員：林科員，分機3220。
  - (4)西區、潭子區、外埔區、神岡區-承辦人員：林技士，分機3232。
  - (5)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新社區-承辦人員：鄭技士，分機3240。

##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 ◎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即日起透過VPN提出申請

有關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即日起透過VPN提出申請。

請檢附計畫申請表、醫事人員資料表及相關證明證書至VPN線上提出申請(勿寄紙本)。

申請路徑：VPN/服務項目/醫務行政/特約機構作業/試辦計畫(或參考6/24院所資料交換區檔案進行操作)



## 預告 111年8月學術演講會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日期：111年08月07日(星期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上課地點：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上課地址：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0號4樓

課程表		
時間	題目	講師
13:15至13:25	報到	
13:25至13:30	主席致詞	魏重耀 理事長 林昌宏 監事
13:30至14:30	高血壓的導管治療	光田綜合醫院 邱一駢 醫師
14:30至15:30	脊椎微創手術簡介	大甲李綜合醫院 張迪生 院長
15:30至16:30	肌不可失；肌少症的營養補充方針	行健骨科診所 朱家宏 院長

### 報名方式

- 一、本會網站：gmta.org.tw
- 二、本會行動裝置APP
- 三、電話：04-25222411 楊小姐

# 醫事新訊

【臺中市政府】「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  
旨揭修正說明：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

【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第4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 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  
旨揭西醫基層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西醫基層。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單獨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以下簡稱成健B、C型肝炎檢查)之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必填欄位，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  
一、為簡化檢查流程，針對單獨提供成健B、C型肝炎檢查時，原「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需填報之「疾病史」欄位，調整為非必填，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併同修改「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二、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於落實健保卡查證外，應至國健署相關平台查詢民眾篩檢資格，餘參照國健署前開規定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本次調整將納入後續注意事項修正。

【衛生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實施期間延長至本（111）年12月31日，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詳如以下說明  
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224號公告，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為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由生策會代辦病歷調閱工作，原定實施至本年6月30日，惟今疫情持續嚴峻，爰實施期間延至本(111)年12月31日。

【衛生局】110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業已彙編完成，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下載參考運用

【衛生局】行政院主計處調整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有關普查作業期程，行政院主計總處鑒於近期國內疫情快速升溫，彈性調整普查進程與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一)目前以網路填報及電話聯繫為主，輔以傳真或E-MAIL調查表件，受查單位亦可採前揭方式回覆；實地訪查工作俟疫情趨緩再行辦理。  
(二)普查期間延至8月底，廠商網路填報系統延至7月20日，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廠商於期間內完成網路填報均可參加抽獎。

【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計畫製作「非癌慢性疼痛照護及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及「癌症疼痛照護及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線上影音課程已上架  
旨揭線上課程分為慢性疼痛照護7單元及癌症疼痛照護6單元，線上影音檔請至以下網頁路徑，下載運用，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同仁或會員參考運用。  
(一)「e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輸入課程名稱關鍵字「慢性疼痛」或「癌症疼痛」搜尋即可。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首頁點選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反毒資源專區>線上課程)。

【衛生局】有關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及完善資訊可近性權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市醫療院所如推出「視訊診療服務」，為維護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之就醫權益，可結合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視訊服務，運用相關視訊平臺多方通話功能提供視訊服務問診服務。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之單位聯絡資訊：  
(一)委託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二)申請方式：於服務3天前提出填寫申請表，緊急申請於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可隨時提出，視單位人力調配狀況或轉介。  
(三)前開申請表路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總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無障礙福利服務-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762/post)。  
(四)聯絡方法：  
1、電話：(04)2221-1657、0965-560525。  
2、傳真：(04)2223-6980。  
3、信箱：thipa009@gmail.com。  
4、LINE ID：0900186572。

【衛生局】衛福部111年6月15日預告修正新增「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為應機構實際使用需求，新增列「瑞吩坦尼凍晶乾燥注射劑2mg」、「吩坦尼口頰錠100mcg」及「吩坦尼口頰錠200mcg」三種限量品項。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用藥安全5重點」電子單張  
為使民眾及醫療人員了解藥品風險與藥害救濟救濟之相關保障及權益，請協助周知旨揭電子單張（文宣下載網址：https://www.tdrf.org.tw/knowledge07/），並請各醫事機構與會員踴躍分享及轉載。

【全聯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生效  
旨揭詳細說明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公佈欄/2022-05-27)項下下載。

【全聯會】勞保失能給付醫師開立診斷書建議  
有關醫師於診斷或開立失能診斷書時，病患得否由相關人員陪同部分，考量認知障礙之被保險人，其於診間無法完整表達其病況，診斷醫師認有陪同需要者，得由家屬或相關人員（如職業輔導評量員）陪同。另有有因認知障礙而無法確實開立失能診斷書之個案，勞工保險局亦將積極提供協助之。

【全聯會】有關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保戶為醫護人員，因工作確診新冠肺炎關懷慰問金申請事宜，並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  
一、由於全聯會委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辦「會員團體壽險」，故全聯會會員因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經確診者，可申領慰問金3萬元，需將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確診證明書正本」、「身份 證正反面影本」及「關懷慰問金申請表正本」等文件申辦。  
二、醫護慰問金：111年04月26日至111年05月31日期間確診染疫者得申請。以上僅以申請乙次為限，並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三、有關上述「因工作而感染經確診者」係指有收治新冠肺炎醫療院所之急診室、負壓隔離病房以及加護病房之醫師及護理師為限。  
四、倘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全聯會】轉知勞動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附表10所定特殊體格(健康)檢查之記錄格式」  
旨揭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雇主應依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10年；相關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Chttps://www.osha.gov.tw）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區下載。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尼古清戒菸噴霧（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藥品代碼：B027835161）不納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111年7月1日起生效

【食品藥物管理署】含dexmedetomid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含磷顯影劑以血管投予之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有關「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可至食藥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至本會網站(gtma.org.tw)下載參閱。

【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因說明及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或至本會網站(gtma.org.tw)下載參閱。本訊息亦同步刊登於本會APP/公會公告。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以下成分藥品之安全資訊，提醒會員注意，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回收或公告註銷下列藥品、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會員配合辦理各藥廠藥品回收因品項眾多，請各院所逕行至下列網站查詢，並請配合該藥品回收。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站(網址:http://consumer.fda.gov.tw/)>產品回收。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

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請各院所配合相關藥品回收。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惠請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下列藥品、醫療器材，應配合下列公司回收驗單作業。  
(五)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查核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 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可供下載或查詢（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醫療器材之藥廠及品名為：

(1)合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適美得紅外線額耳溫槍(衛部醫器製字第005863號)」(製造日期：2021年7月12日)產品標示有疑義，請配合下架回收。  
(2)台灣康匠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台灣康匠」醫用手術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76號；批號：2020.08.18；製造日期：2020.08.18)」醫療器材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  
(3)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東」護列淨持續釋放膠囊0.2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0168號）」（批號：7MS1983）藥品，擬辦理回收。

## COVID-19相關訊息轉知專區

因應COVID-19 重要訊息滾動修正，最新訊息請務必自行至疾管署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

【衛生局】函轉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111.5.26  
一、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只要經醫師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可攜帶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就近至醫療院所請醫師現場評估確認(居家隔離/檢疫/自主防疫對象應透過視訊或委由親友至現場請醫師評估)；或透過遠距門診醫療，請遠距/視訊診療醫師協助評估確認，評估確認流程如下：  
(一)核對民眾姓名、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  
(二)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  
(三)評估時同時詢問病人之疾病史及接觸史，最後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  
(四)經醫師確認，且達成醫病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或現場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塗毀或銷毀，後續由評估確認醫師或其所屬醫事機構進行健保IC卡上傳通報或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三、經評估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後，尋求醫師評估確認人數將大幅增加，衛生局持續擴大轄內可提供快篩陽性之視訊診療或現場門診服務院所量能，並調整社區篩檢站功能，妥為規劃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後續處置流程。  
四、有關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陽性個案通報方式，請醫療院所統一透過健保IC卡上傳機制，將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診療項目代號為FSTP-COVID19)或醫師確認陽性之家用快篩(診療項目代號為HSTP-COVID19)結果上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收到資料後將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成立通報單，完成通報及研判程序。  
五、醫師協助個案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治療費用給付醫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給付500元，請貴院所統一以支付代碼E5209C申報，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照「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核付及健保IC卡上傳作業規定辦理，本次擴大對象自111年5月26日適用。

【衛生局】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調劑相關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可近性與時效性，使COVID-19確診病人即時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接受治療，保障病人健康，爰此，由指揮中心或本府衛生局規劃為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之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藥物。惟前述由醫師調劑範圍，應以該院所開立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  
二、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05204D)辦理。  
三、另依醫師法第13、14條及相關規定，醫師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等資訊，請貴單位及公會所屬會員落實辦理，以利藥師正確調劑及病人正確使用藥物；其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亦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相關事項。  
四、配合修訂「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並放置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COVID-19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f16Xxp5Dg3N\_CgB1GIWZGw)項下供參。

(4)尚鋒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尚鋒」點滴架(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2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5)元佳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元佳康不織布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6)優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天益動靜脈穿刺針(附保護夾型)（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76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7)元佳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元佳康四層醫療活性碳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36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8)長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長欣生技」攝像式CAD/CAM光學取模系統(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594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9)謹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艾爾絲醫用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00號、批號：20220214）」醫療器材標示不符。  
(10)視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安麗月拋型軟式隱形眼鏡（衛部醫器製字第005019號）」(批號：19H0068001)醫療器材回收。

## COVID-19防疫專區

【衛生局】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為保全醫療機構（含社區篩檢站）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安全，請各醫療機構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避免例行要求穿著連身式防護衣，以兼顧防疫安全及身心負荷  
旨揭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參考「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該指引公布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衛生局】為降低住宿型長照機構因新冠肺炎群聚而致機構住民可能轉變為中重症甚至死亡風險，請會員配合辦理  
一、依據指揮中心111年5月18函辦理。  
二、如接獲住宿型長照機構有群聚或確診個案為快篩陽性個案時，即請儘速經醫師評估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劑予民眾使用，以維護該等人員健康。  
三、前揭口服抗病毒藥劑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參考使用(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7UrQaVdMwDvd2J\_11wyehA)。

【衛生局】「公費COVID-19抗病毒藥劑VEKLURY®領用方案(第8次修訂)」  
一、旨揭詳細修訂內容請至本會網站(gtma.org.tw/最新消息/COVID-19（武漢疫情)相關資訊/2022-06-10)項下下載。  
二、旨揭方案內容配合修訂重點如下：  
(一)於適用條件納入兒童腦炎患者，使用療程同為5天，並依據最新版「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第十九版)」內容，修訂重症風險因子。  
(二)定義兒童使用劑量為「體重滿3公斤，但未滿40公斤的兒童：第1天 IV 注射 5毫克/公斤，第2天起，每天一次 IV 注射 2.5 毫克/公斤」。  
三、旨揭藥物申領方案將視治療需求隨時滾動調整更新，申請及使用前，請務必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VEKLURY®（Remdesivir)項下查閱最新資料。

【衛生局】為提升COVID-19群聚事件之住宿型長照機構取得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及時接受治療，請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

一、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之調撥、點驗與耗用，均應於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進行登錄，請相關醫療院所落實執行：  
(一)存放藥品之醫療機構均應具有SMIS帳號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權限。  
(二)藥品使用後須依限登錄系統填寫耗用資料，除記錄當次領用數量外，請將病人資料(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及發生群聚事件機構名稱等資訊，登錄於「備註」欄位，以利管理藥品流向等相關資訊。  
二、為提升本市長期照護機構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品可近性，請所屬工作人員/會員，如有機構發生群聚事件且符合適用條件時，即可經由醫師評估後即早開立口服抗病毒藥劑及依限完成系統登錄。

【衛生局】有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津貼及獎勵作業」

一、因應111年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社區感染事件，為鼓勵血液透析醫院及診所(下稱透析機構)於特定時段，提供原病人確診後透析治療，訂定透析機構內醫事人員津貼，規定如下：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二)護理師每人每班5,000元。(每班以8小時計)。